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1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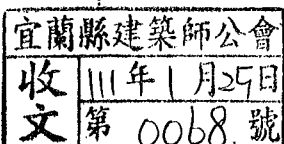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111年1月7日府建管字第111003838號函頒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達一定規模者，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之附表「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因內容誤繕，請惠予更正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檢核表及勘誤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商旅遊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代理處長李新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

項目	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以下簡稱技規)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標準(以下簡稱標準)	檢核結果
室內消防栓		集合住宅各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各層150平方公尺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各層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滅火設備(應設置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規定)			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地下層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五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500平方公尺以上。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連結送水管			五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標準需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備註：請建築師於提送建造執照時依規定先行檢核，是否達到提送消防設備審查標準並於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備註欄加註「本案『應』或『無須』提送消防設備審查」。

宜蘭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建築許可配合消防設備審查檢核表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項目	法令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標準)	項目	法令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標準)
室內消防栓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者。	室內消防栓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及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150平方公尺以上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